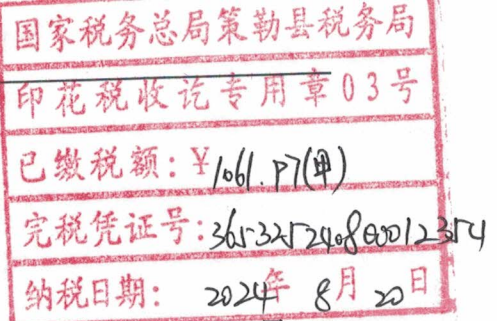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xfews240812



甲方（需方）：策勒县应急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4日

乙方（供方）：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策勒县

一、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型号、产地、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消防登高平台车	XGF5340JXFDG56/K1 产地：江苏 品牌：徐工	辆	1	5128000.00	5128000.00	无
2	消防水罐车	CLW5070GSSD6 产地：湖北 品牌：程力威牌	辆	8	198000.00	1584000.00	无
3、应急消防装备							
1	多功能抢险头盔	ZFQJ-KB-X 产地：河北 品牌：永生科技	个	12	1380.00	16560.00	无
2	抢险救援手套	RJT-2A 产地：河北 品牌：永生科技	双	40	198.00	7920.00	无
3	抢险救援靴子	RJX-Z25A 产地：河北 品牌：永生科技	双	12	398.00	4776.00	无
4	多功能助力推车	ZL-YS 产地：河北 品牌：永生科技	辆	2	88000.00	176000.00	无
5	通讯救生导向绳	TZS-A 产地：河北 品牌：永生科技	条	1	68000.00	68000.00	无
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RJH-YS 产地：江苏 品牌：苏兴	台	12	2800.00	33600.00	无
7	消防安全腰带	FZL-YD-C 产地：江苏 品牌：苏兴	条	12	58.00	696.00	无

8	消防安全绳	TSA-BC 产地：江苏 品牌：苏兴	条	12	78.00	936.00	无
9	灭火毯	MHA-A 产地：江苏 品牌：苏兴	条	40	38.00	1520.00	无
10	全密封重型防化服	TAS-C 产地：江苏 品牌：苏兴	件	12	2800.00	33600.00	无
11	全景防毒面具	TSA-2A 产地：江苏 品牌：苏兴	个	12	38.00	456.00	无
12	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	RHJ1200/A 产地：北京 品牌：东方海龙	套	1	18018.00	18018.00	无
13	消防员（黑色橡胶外壳）呼救器	RHJ280T-C/Y 产地：北京	台	12	480.00	5760.00	无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		7079842.00					无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5 天内					无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乙方对以上 13 种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消防登高平台车整车质保两年，其余产品质保一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乙方产品的培训服务：乙方提供终身免费上门培训服务

三、交（提）货地点及方式：1、交货地点：新疆策勒县，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1、运输方式：公路。2、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的负担：整车裸装。

六、（1）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疑义的期限：现场验收，以现场交接记录为准。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车辆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验收单上甲方应填明验收时间，若甲方未填写或未完整填写，验收时间则默认为标的物乙方在指定地点交货之日起 30 日。

(2) 乙方在确定交付车辆前应与甲方共同确定验收人员，验收人员的行为受乙方之托，其签署的验收文件代表乙方。

七、随机备件、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按照产品装箱单验收、办理。

八、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车到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70%到货验收款。

九、标的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标的物所有权自乙方交付时起转移。

十、违约责任：

(1) 若乙方逾期交货，则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因逾期交货造成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

(2) 乙方承诺对所供标的物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在甲方严格按照产品使用手册操作时造成的产品问题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权利侵害的防止：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但若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或相关技术参数完成的相应部分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甲方对此应承担相应责任，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并对此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名誉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供需双方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于不可抗力，供、需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项目实施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双方约定，产品质量鉴定机构为：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十五、票证提供其他约定事项：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开具购车发票，并在交付车辆的同时向甲方依法提供产品合格证书等便于甲方办理车辆的登记的一切文件资料。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乙方保证：（1）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为全新品。（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p>甲方：策勒县应急管理局 住所地：新疆策勒县英巴扎街23号 法定代表人：李于奇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03671256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策勒县支行 帐号：3058190104000584</p>	<p>乙方：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徐州市铜山区高新区第三工业园珠江东路17号 法定代表人：陆川 委托代理人：余祥欣 联系电话：0516-87985599 邮政编码：221004 开户银行：工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1106020109200431705</p>
--	--